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过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就所属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拟分别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总承包协议；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就熟料、石灰石露天堆场全封闭环保改造项目，拟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水泥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环保改造需要，交易对方分别在各自的主业范围内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塞军

罗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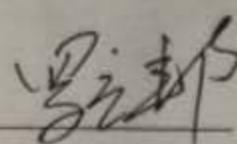
陈曦

2017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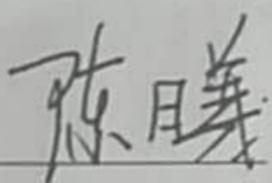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塞军

罗立邦



陈曦

2017年11月6日